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发布 已审核
孔何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4
3.3 磋商有效期	14
3.4 磋商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磋商方案	14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5.1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15
5.2 磋商程序	16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16
5.4 成交原则	17
5.5 评审报告	17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7
5.8 确定成交人	17
5.9 成交结果公告	18
6. 合同授予	18
6.1 定标方式	18
6.2 成交通知	18
6.3 履约担保	18
6.4 签订合同	18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7.1 重新采购	18
7.2 不再采购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一、磋商小组组成:	21
二、评审内容:	21
三、评审程序:	21
四、初步审查标准:	22
五、详细评审标准	23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23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39
一、授权委托书	39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0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1
四、资格声明函	42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4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45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45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46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47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五、服务方案	49
六、服务承诺	50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9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万元
- 最高限价：12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1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负责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服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 5.2采购内容：负责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服务
- 5.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 5.5服务期限：1年；
-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7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1) - (6)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3)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磋商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每天上午08: 30至12: 00, 下午12: 00至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6月9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6月9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

项目联系人：张家磊

联系方式：18837306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口金宸国际12号楼1单元602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 项目联系人：张家磊 联系方式：188373066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口金宸国际 12 号楼 1 单元 602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1.2.3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负责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1.3.5	服务期限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止时间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6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
5.3.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1-3名
6.3.3	履约担保	无履约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响应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7. 下载过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质疑/异议，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以其他途径质疑和投诉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对采购人的质疑（投诉）回复不满，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
9.2	采购控制价	120万元。 超过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以无效标处理。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9.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7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代理服务费用：19400元。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9.10	政府采购政策
9.10.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9.10.2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
10.2	付款方式: 每月经甲方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 于每月付款一次。
10.3	本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 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 (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

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影响供应商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远程磋商大厅的网址 (www. xxggzy. 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磋商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三轮报价: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报价,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首次报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报价, 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 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磋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5.2.3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 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 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货物采购政策规定, 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 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

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仪式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仪式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3初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方案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 分</u> 技术部分: <u>60 分</u> 投 标 报 价: <u>25 分</u>
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部分 (60 分)	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 (8 分)	道路清扫保洁“5+1”机械化作业模式、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车辆的管理与维护等。 1、整体服务管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人员、机械配置满足要求(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得 8 分; 2、整体服务管理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人员、机械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3、整体服务管理计划安排一般, 人员、机械配置安排不合理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8 分)	1、针对性强、内容完善, 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8 分; 2、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善, 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3、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善, 解决措施不到位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7 分)	1、针对性强、内容完善, 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7 分; 2、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完善, 解决措施方法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3、针对性不强、内容一般, 解决措施不到位的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公司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 (7 分)	1、内部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得 7 分; 2、内部制度较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基本合理, 切实可行得 3 分; 3、内部制度不健全、检查、考核方法一般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 (7 分)	1、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7 分; 2、内容通用、简单, 有瑕疵, 缺乏针对性、实用性相对薄弱, 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文明管理方法一般, 措施细化不明确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细化（6分）	1、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6分； 2、内容通用、简单，有瑕疵，缺乏针对性、实用性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方法一般，措施细化不明确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6分）	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1、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 2、各项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善，解决措施较切实可行得3分； 3、各项应急预案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解决措施一般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考核制度、考核细则办法（6分）	1、考核制度、考核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2、考核制度、考核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3、考核制度、考核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比（5分）	对投标报价测算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人工费用、管理费、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设备及车辆的折旧及损耗、车辆油耗、保洁材料、各种耗材费、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明确全面得报出各项单方费用得5分； 2、明确但没有全面的报出各项单方费用得3分； 3、缺项不得分。
内容	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本次的业绩（服务内容含保洁）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保洁合同扫描件附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岗位证书的得3分。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征及实地考察，有针对性的在合理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在服务期间能够给予业主适当增值服务，提高辖区整体环境，在各项迎检过程中不过多增加成本，给予业主服务保障作出合理承诺的得6分； 无实际内容不合理服务保障承诺得3分； 无承诺不得分。
内容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5分）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方控制价上限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价：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分 标准 (25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

1、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高低顺序，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磋商小组择优推荐。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本项目供应商承担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保洁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商定以下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一、 承包保洁管理范围：

对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小街巷进行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详情见附表：

无主庭院名称	总清扫面积（万平方米）
向阳新村（春区、夏区、秋区、冬区）	38.5
向阳新村内小花园一座	
鑫花园	
棉麻小区	
一化工小区	
紫荆花小区	
鑫源小区	
双营四号院	
双营三号院	
统建楼小区	
新文二期（内两个区）	
县委家属院	
地税局南家属院	
和平公寓	
县统建楼	
信用社家属院	
四塑家属院	
教师楼	
棉麻楼	

双营一号院（县保险公司）
双营二号院
市国税局院
县卫生局院
向阳小学家属院
新文一期
207 号院
农委家属院
紫光小区
鑫隆小区
国税局家属院
烟厂家属院
全新小区
中国银行家属院
卫校家属院
安组西院
安组东院
文清苑一期
文清苑三期
水厂院
县广播局院
引黄路 9-14 号楼（小院及路段）
路段名称
迎春路
仲夏路
金秋路
隆冬路
纺织路（劳动路至文化路段）
安乐巷
国税局胡同
南苑胡同（东至西段）
上海城后墙至文化路
新源小区北 （南北胡同）
新源小区北 （东西胡同）
臧营南胡同
臧营北胡同
派出所胡同
新建一路北头胡同
安居市场西门南北路
新建一路南段化工路往北延伸 100 米
纺织路（文化路至胜利路）

二、设备要求：

1、乙方应确保车辆、设备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在乙方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现有的设备作为保洁辅助工具，使用期间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车辆损坏由乙方及时维修，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时拨付服务费用。
- 2、对在承包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违规行为，应乙方要求，甲方要积极依法协助处理，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侵犯。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困难，甲方应积极出面协调解决。
- 4、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保证乙方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按合同配备人员和设备，严格按保洁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 2、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包期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面负责。
- 3、乙方的独立经营管理行为不受外界干扰，认真解决好村与村，人与人的矛盾，保证正常工作，否则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合同签约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保洁过程中，有拒付保洁员工资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保洁员工资。

五、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审核，根据审核情况，一年一签订，共 12 个月。
- 2、中止合同需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法：

- 1、本项目中标总价为：_____元。
- 2、每月经甲方按照保洁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付款一次。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本月度保洁员已发工资明细单

4、保洁期间，如甲方保洁面积减少或增加，按实际保洁面积结算。

5、按照上级部门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资金，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不合格的，80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500 元；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6、收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以上条款不得变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检查工作，在全年度市级检查中排名超过两次市级后两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为了维护保洁员权益，乙方在每月收到甲方付款前，将保洁员、司机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额发放到位，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购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无效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执行第八条。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时间保洁而受到举报（经查证属实）或媒体曝光，除执行第八条外，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的，经催促仍能不改正的每季度发生 2 次；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起员工上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因乙方人居环境保洁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的；发生以上三种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以邮寄或者当面签收方式送达，乙方接收解除通知的邮寄地址。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报价：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税金、工装费（包扩夏冬两季工作服）、保洁工具费、车辆折旧维修保养支出、垃圾清运费用支出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每月经甲方按照保洁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付款一次。

保洁标准和要求

1、总保洁面积约为 38.5 万 m^2 ，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保洁人员，须满足现场需求。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进行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保洁。

2、对清扫区内设置的垃圾箱，及时清理垃圾。并及时上报损坏情况，保证按时维修和更换，保持个个完好。

3、清扫的垃圾必须送到指定的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或燃烧。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倾倒。

5、实行"朝 6 晚 8、两扫常保"工作制，保洁人员早上 6 点上岗，早 7 点 30 分前清扫完第一遍，中午 1 点 30 分前清扫完第二遍，其余时间进行不间断保洁，晚 8 点下班。保洁人员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保洁质量达到"四净五无"标准，即四净：路面净、污水口净、隔离带墩下净、花坛净；五无：无烟头、无垃圾、无污水、无粪便、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6、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或垃圾，白天必须在 2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晚上必须在早 8 点前突击清理完并及时上报。

7、清扫保洁人员要服从管理，认真操作、文明清扫，做到不漏扫、不丢段。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聚堆聊天、干私活等，上岗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工作衣、帽。

8、保洁人员必须做到耐心细致，安全无事故。

考核标准

采购人根据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百分制考核体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每天进行督导记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费挂钩。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扫垃圾，现场拍照确认后，按考核标准扣除保洁费用；考核分数过低的中标供应商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将与其终止合同。

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 时,下午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	
	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 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6:30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	
	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 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	
其它 (15-20)	1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分	
	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5分。	

备注：总分为 100 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分值和扣分上限，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乙方在服务货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扣减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百分制考核时，低于 80 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0 元；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2、根据县级及以上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县级及以上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每次扣减乙方承包服务费 10000 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需立即整改到位，并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资格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方案

六、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编制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